

# 臺北市府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書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陳舒婕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1047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激勵公務人員自我期許，促使全體公務人員發揮見賢思齊之效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將106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電子檔登載於該總處「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）/「培訓考用處」/「差勤獎懲」項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60065029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HMJH11003 內部資料